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110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特依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擔任本校課程計畫所定部定與校訂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教師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併稱教師）。依教師法規定，前項專任教師不包括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
- 三、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校教師進行專業或技術有關研習或研究之形式如下：
 - （一）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廣度或深度實務研習。
- 四、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本校應設推動委員會，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組成及任務如下：
 - （一）組成：由校長就教務主任、實輔主任、人事主任、主計主任、實習組長及高職部票選教師代表1人，合計7人聘兼之。
 - （二）任務：
 1. 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研習或研究。
 2. 督導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本校與教師契約書及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3. 每年盤整教師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年資及其他相關事項。
 4. 審核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之申請。
 5. 本校每年二月應召開推動委員會會議，訂定下一學年度辦理事項及期程；必要時，得向本校教師辦理說明會。
- 五、本校各單位配合本要點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校長：委員會任務執行之綜理。
 - （二）實輔處：接受公、民營事業委託代辦事項，其業務之協調。
 - （三）人事室：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公(差)假之請假，及前點第二款第四目契約書簽訂事項之協助。
 - （四）主計室：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經費核銷之協助。
 - （五）高職部票選教師代表：
 1. 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之協助。
 2. 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促進。

六、 本校教師於研習或研究期間，其權利義務如下：

(一) 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應於實務運作時確實到勤，並遵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之相關規定。

(二) 研習或研究期間給予公假。

(三) 教師應於研習、研究結束後，於期限內上公民營網站填報回饋單、上傳教案。

七、 本校教師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參加研習或研究者，視同本要點之研習或研究。

八、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